

法治春风进校园 护航青春助成长

本报记者 胡月

新学期的铃声响起，校园里书声琅琅、朝气蓬勃。在这充满活力的校园氛围中，一场别开生面的法治“盛宴”悄然拉开帷幕。开学季以来，市司法行政系统工作人员带着满满的诚意与丰富的法律知识，走进各个校园，为同学们带来了一场场异彩纷呈的送法进校园活动，全力开启青少年法治教育的新征程。

解放区司法局七百间司法所与七百间街道、七百间派出所联合在焦作职工医学院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环北西路社区法律顾问、律师张斌用通俗易懂的案例，让学生掌握应知应会的基础性法律知识；社区民警郭彬则从如何识诈、防诈的角度，讲解了反电信网络诈骗相关知识。活动现场设置普法宣讲、法律咨询、互动问答等多个环节，同学们积极参与，纷纷就自己感兴趣的法律问题向律师和民警咨询，此次活动为全校师生献上了一场

异彩纷呈的法治“嘉年华”。

马村区法律援助中心携手市第六中学精心打造普法宣传活动。河南东君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惠娟化身“法律讲师”闪亮登场，向学生们详细讲解打闹受伤责任判定、网络欺凌法律红线、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的救济途径等知识。在讲解过程中，王惠娟律师运用大量实际案例，配合生动的图片和视频，让抽象的法条瞬间“活”了起来。同学们聚精会神地聆听，沉浸于法律知识海洋，不少同学还认真做着笔记，遇到疑惑之处便举手提问。

市司法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邀请河南首鼎律师事务所律师来到张庄初级中学，以“守护青春，与法同行”为主题，为师生带来一场普法专题讲座，引导学生在遭遇欺凌时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针对上下学交通安全问题，律师们以交通事故警示教育为切入点，解读《道路交通安全法》。在互动问答环节，律师们提出各种与交通安全相关的问题，同学们积极抢答，在轻松

愉快的氛围中掌握了“过马路三步骤、乘车安全四注意”等实用知识。

博爱县司法局各司法所开学季为月山镇后乔小学、柏山镇柏山小学、许良镇初级中学等学校的同学们送上一份法治“开学礼”，活动中，工作人员采用集中宣讲、互动问答、以案释法、观看视频等形式，深入浅出地向同学们介绍法律知识在日常生活中的应用，以及如何预防校园欺凌等知识。在互动问答环节，同学们积极踊跃，提出了许多关于校园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工作人员耐心解答，引导学生们养成积极学法、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良好习惯。现场活动气氛热烈，同学们全神贯注聆听，沉浸在法律知识的学习氛围中。

修武县司法局组织7名法治副校长走进周庄中学、五里源乡初级中学等中小学校、幼儿园开展春季“开学法治第一课”系列活动。活动围绕反校园欺凌、未成年人保护、反诈骗和交通安全等五大校园法治主题，通过PPT演示讲解、

典型案例剖析、互动问答等方式，将发生在身边的真实案例与法律知识紧密结合。在PPT演示过程中，生动的画面和翔实的数据让学生们直观地感受到法律的重要性。在典型案例剖析环节，法治副校长们深入分析案例背后的法律问题，引导学生思考如何避免类似问题的发生。通过这些活动，有效提升学生的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武陟县司法行政系统40多名法治副校长走进各自联系的学校开展活动。他们紧密结合青少年身边常见的典型案例，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详细阐述消防安全、网络安全、道路安全、防范校园欺凌等多个方面的防范要点。在讲解过程中，还深入浅出地解读《宪法》《爱国主义教育法》《国旗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一系列相关法律知识。其间，通过生动的案例分析与互动提问，让同学们深刻认识到法律既是保护自身权益的有力武器，也是不可触碰的行为底线。同学们踊跃发言，分享自己对案例的看法，现场气氛十分活跃。

我市两件案例入选省级服务型行政执法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胡月）近日，省司法厅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和服务型行政执法典型案例评查通报，我市被评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较规范单位，2件案例入选2024年度服务型行政执法典型案例，树立了全省法治建设优秀典范。

在入选案例中，“王某与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退还定金纠纷行政调解案”成绩亮眼，位居全省第一。消费者王某购车时与销售公司就定金退还产生纠纷，我市相关

部门迅速介入，凭借专业知识与调解经验，公平公正调解，助王某拿回定金，彰显我市在行政调解领域的卓越能力。

“对超标排污行为进行重大行政指导案”也表现优异，位列全省第八。面对企业超标排污，我市执法部门创新采用行政指导，深入企业调研，提供整改建议，引导企业主动整改、达标排放。这种刚柔并济的执法，既维护法律权威，又助力企业绿色发展。

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明确要求，也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关键。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则是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建设人民满意法治政府的重要路径。入选案例正是我市在相关领域探索的成果，彰显服务型行政执法成效。

近年来，我市重视法治政府建设，严格落实年度报告制度，每年按时公开报告，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同时，持续

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推行柔性执法，注重与行政相对人沟通，运用行政指导、调解等柔性手段，提升执法质效。

我市将继续规范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还将组织全集中评查，规范完善县级以上政府和市直部门年度报告，挖掘推广示范执法方式与监管模式，提升全市法治建设水平，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护航。

仲裁立案“小窗口” 做优便民“大服务”

本报记者 胡月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仲裁制度的灵活、高效、保密等优势进一步凸显，选择用仲裁解决纠纷的民商事主体越来越多。焦作仲裁委员会立案窗口承担着案件受理与登记、仲裁法律咨询与指引、信访接待及提高仲裁效率与公信力等重要职能。这个“小窗口”不仅是仲裁机构的前沿服务阵地，也是仲裁程序的第一环，更是公正裁决的基石。

工作中，焦作仲裁立案窗口工作人员主动靠前服务，全力提升立案效率。今年1月，某房地产开发公司与25位业主就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初步达成调解意向，急需仲裁委进一步组织调解并出具法律文书。为加速纠纷解决进程，两位立案窗口工作人员提前与申请人深入沟通，详细告知所需提交的材料清单。立案当日，工作人员分工协作，有条不紊地制作受理通知书等各类相关材料，仅用半天时间便成功完成这起案件的立案工作，为后续纠纷的快速化解奠定坚实基础。

焦作仲裁立案窗口紧跟科技发展步伐，坚持科技赋能，为当事人提供更为贴心的立案服务。去年12月，身处湖南的邱先生因运输合同与焦作本地一家企业产生纠纷。在立案人员的远程耐心沟通与细致指导下，邱先生顺利通过焦作智慧仲裁系统上传立案所需材料，并于当天完成审核，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邱先生感慨道，网上立案模式让他无须长途奔波，极大地节省了时间与经济成本，使纠纷解决变得高效便捷。据悉，焦作智慧仲裁系统自2024年全面上线运行以来，立案窗口工作人员精心梳理线上立案流程，并制作宣传版面与演示视频，方便当事人操作，赢得广泛好评。

此外，为切实让群众少跑腿，焦作仲裁立案窗口积极优化仲裁流程，推行“一次性告知”和“容缺受理”机制。赵女士作为某企业委托代理人前往立案窗口办理立案业务，工作人员审查材料时发现缺少员工证明。就在赵女士以为此次立案要落空，准备补齐材料再来时，工作人员依据容缺受理机制告知她，所缺材料属于非关键材料，可先行立案，后续在规定时间内补齐即可。这一暖心服务让赵女士惊喜不已，对焦作仲裁的容缺受理服务称赞有加。

焦作仲裁案件受理中心主任王利娜表示，焦作仲裁立案窗口全体工作人员将始终坚守“高效快捷 用心服务”的理念，以高度的责任感和饱满的工作热情，为当事人提供更优质高效的一站式仲裁立案服务，让每一位群众都能切实感受到仲裁的便捷、高效与公正，持续提升焦作仲裁的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

图说司法行政



图① 2月26日，温县司法局相关负责人带队前往河南昊邦肥业科技有限公司和河南极星精密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开展法律援助“安心行动”。

图② 2月21日，孟州市法律援助中心在孟州市人民广场组织开展“法援送春风·情暖农民工”主题宣传活动。

图③ 2月19日，修武县司法局组织法治副校长走进辖区各中小学校、幼儿园开展春季“开学法治第一课”系列活动。

图④ 2月26日，市司法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邀请律师到张庄初级中学，为师生呈上一场内容充实的普法专题讲座。（本组照片均由本报记者胡月摄）

人民调解·焦作“枫”景

锦旗跨越千里 见证为民初心

本报讯（记者胡月）2月8日下午，温县公证处迎来了一份特别的“惊喜”——一面从北京远道而来的锦旗。这面锦旗背后，是一段饱含温情与责任的公证服务故事。

“本想亲手把锦旗送给你们，可已经回到北京工作岗位了，只能用这种方式表达我的感激。”当事人杨某通过电话，向温县公证处工作人员真挚地倾诉着谢意。

回溯到去年10月12日，杨某神色匆匆、心急如焚地从北京赶到温县公证处，向公证处主任王云海详述了自己的艰难处境。杨某的丈夫闫某不幸离世，二人在婚姻存续期间于温县共同购置了一处房产，亟待办理继承公证。然而，命运似乎并未就此放过这个家庭，丈夫的手续尚未启动，婆婆又相继去世，使得情况变得错综复杂。原本应由婆婆继承的遗产份额，如今需转由90多岁高龄、行动不便且身处焦作无法回温县的张某（婆婆的父亲）继承。而彼时，杨某因其他紧急事务，必须尽快赶回北京。

面对时间紧迫、任务繁重的棘手难题，王云海当机立断，决定为杨某开通绿色通道，全力为其提供便捷

捷的公证服务，助力解决燃眉之急。

受理申请后，王云海与工作人员田艳玲迅速行动，携带便携式办证设备，马不停蹄地赶到老人家中，开展上门公证服务。公证员耐心细致地向老人详细告知办理公证的各项注意事项，并严格依照法定程序，一丝不苟地完成全部公证手续，成功化解杨某的困境。杨某对温县公证处高效、便捷且热情周到的服务感激不已。当时因归期紧迫，她匆忙返回北京，但感激之情始终铭记于心。

时间来到2025年春节，王云海和田艳玲分别接到了杨某的电话。杨某表示，春节期间自己回到温县，诚挚邀请两位工作人员吃饭以表谢意。然而，二人秉持着公证处工作人员的职责与操守，婉言谢绝，坚称这是他们应尽的责任。

于是，杨某选择以快递锦旗的方式，来传递自己难以言表的感恩之情，这才有了温县公证处收到来自北京“神秘”包裹的暖心一幕。这面锦旗，不仅是对温县公证处工作人员专业服务的高度认可，更是对他们始终坚守为民服务初心的生动见证。

巧解聋哑人借款难题

日常生活中，信任搭建起人与人沟通的桥梁，可一旦信任破裂，往往会引发令人揪心的故事。2023年，这样的事件就发生在聋哑女性冯某身上。经人介绍，冯某出于对张某的信任，将自己辛苦积攒的10万元借给了他。对于冯某而言，这不仅是资金的出借，更是一份沉甸甸的信任托付。

借款到期后，张某却以各种理由拖延还款，让冯某的生活陷入困境。在无声世界里，冯某难以像常人一样畅快表达愤怒与焦虑。多次沟通无果后，2月12日，冯某鼓足勇气，向温县司法局张羌人民调解委员会递交调解申请。

调委会接到申请后，迅速意识到案件的特殊性与重要性。立即组织经验丰富的调解员成立调解团队，第一时间介入。考虑到冯某是聋哑人，调解员专门找来专业手语翻译，耐心与她交流，详细了解借款来龙去脉。

随后，调解员与张某取得联系。张某起初承认借款事实，但很快以经济困难、资金周转不灵等借口推脱还款责

任。面对张某的敷衍，调解员耐心普及法律法规，严肃告知其按时还款是法定义务，否则将承担法律后果。同时，调解员也向张某强调，冯某作为聋哑人，生活本就不便，维权之路更是艰难，理应得到理解与关爱，而非逃避责任。

在调解员坚持不懈地劝说与释法明理下，张某态度终于转变，认识到错误行为给冯某带来的巨大伤害，表示愿意协商还款。调解员抓住时机，精心组织双方面对面协商。过程中，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与沟通技巧，身处地地考虑双方实际困难与需求，提出切实可行的还款方案。经过多轮耐心沟通与真诚协商，双方最终达成一致：张某将分批次偿还借款本息，并在约定期限内还清全部欠款。

调解协议签订时，冯某脸上露出久违笑容，她用自己的方式，满怀感激地向调解员表达谢意。这起“无声”的调解，不仅化解了矛盾纠纷，更彰显了人民调解的温度与力量，为构建和谐社会添上温暖一笔。

六年树木补偿纠纷终化解

本报讯（记者胡月）近日，马村区安阳城街道矛调大厅里，一起持续6年的树木补偿纠纷成功化解。当事人张某激动地说：“6年了，心里的大石头终于落了地。”

2018年，“四好公路”项目整改安阳城街道某村路段，张某种在自家养殖场门前的38棵桐树影响施工。村委会通知张某限期砍伐并自行处理，张某积极配合。之后，张某向村委会索要补偿款，因补偿金额分歧大，始终未能达成一致。无奈之下，张某向区、街道信访部门反映情况。因纠纷持续时间长，村干部变动，补偿依据说法不明，问题一直未解决。

2025年初，街道信访部门将案件委托给安阳城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调委会迅速选派经验丰富的调解员开展工作。调解员先与2018年时任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王某沟通，了解到当时村委会未补偿张某，是因其要

求的7000元补偿款远超每棵树10元的标准。走访时任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王某后，得知这是上届村委遗留问题，多次协商均因补偿数额无法统一而搁置。

为精准化解纠纷，调解员通过街道有关部门了解市政府地面附属物补偿标准文件，发现王某诉求不符合标准。准备充分后，调解员组织双方“面对面”调解。王某称自己积极配合砍伐树木却未获补偿，村委会则坚持原有补偿标准。双方僵持不下时，调解员肯定王某的配合行为，指出其诉求合理，同时点明村委会标准缺乏依据。调解员综合考虑给出参考意见，建议按市政府标准、村委会要求及桐树市场价格协商补偿。

经过2个小时耐心调解，双方达成和解，村委会一次性补偿王某3400元。这起长达6年的纠纷，在调解员努力下成功化解，彰显司法调解在基层治理中的重要作用。